



蘇樺偉(左)、郭海瑩(右)
相片由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
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提供。

金牌得主 — 腦麻痺患者的運動潛能

北京殘奧會上，我們認識了蘇樺偉和郭海瑩這兩位香港隊運動員，他們分別在田徑跑步及硬地滾球中獲得金牌。大家可知道他們都是腦麻痺的患者呢？或許大家會感到奇怪，為甚麼前者跑步比一般人還要快，而後者則是輪椅上的鬥士呢？

腦麻痺是因為腦部受損，以致肌肉張力及動作協調能力異常，其活動能力會因腦部受影響的範圍及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。當腦麻痺人士身體肌肉張力過高，肢體顯得較為僵硬，稱為『痙攣』；如肌肉張力不穩定，導致出現不能自主的動作，稱為『徐動』；又或有動作協調和平衡方面的問題，稱為『共濟失調』。

殘奧會上，腦麻痺運動員的分組指標，是按其受影響的身體部位、種類和嚴重程度，分為下列八級：

- ◆ 一至二級是電動輪椅使用者，包括四肢痙攣並有徐動狀況的人士，活動受影響程度『嚴重』者為一級，『中度』者為二級；
- ◆ 三和四級是可自行使用手推輪椅者，包括半邊身體或下肢有嚴重痙攣的人士。三級者是只能以單手推輪椅，而用雙手者則為四級；
- ◆ 五級是下肢痙攣、需要使用手杖走路的人士；
- ◆ 六至八級是可自行走路，甚至跑步的人士。六級者是有四肢『徐動』或『共濟失調』狀況；七級者是半邊身體有痙攣；八級則包括所有其他只有輕微障礙的人士。

以上分級的介紹只屬粗略概念，要確實判斷級別，仍須經過級別鑑定的專業評估。事實上，殘疾運動員的分級制度，除了有助確認各級運動員之能力和限制，達致公平競賽外，同時

能為各級傷殘程度的人士提供了運動項目選擇和訓練的指引。例如屬於六級的蘇樺偉，經過多年艱苦訓練，克服了動作控制和平衡的困難後，終於成為世界級的短跑健兒。至於屬於二級的郭海瑩並不適合參加輪椅徑賽，但在專為一至二級腦麻痺人士而設的硬地滾球項目上，則可讓她發揮所長。

『同一個世界、同一個夢想』，不論身體是否有殘障的運動健兒都可以在不同項目上競逐殊榮，體現奧運精神！